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昆山市西湖路 28 号国力股份 1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8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其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44.9680 万股。本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为前述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6,697.45 万元。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8,196,704.22 元。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9 日